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000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14,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